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黃昭玄

被告 鄭慧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本件被告鄭慧如所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3號判決，原告即被害人黃昭玄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收狀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揆以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已無刑事程序可以依附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起訴或於本

01 件刑事案件繫屬第二審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權，附此
02 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。

09 書記官 黃傳穎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